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306	7,583
銷售成本		(20,946)	(6,374)
毛利		2,360	1,209
其他收入	6	419	4,523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641)	(35,163)
撤銷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218)	–
無形資產攤銷		–	(2,46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1,67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4)
銷售開支		(993)	(1,335)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838)	(10,323)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虧損		(49,911)	(65,469)
融資成本	7	<u>(2,061)</u>	<u>(4,076)</u>
除稅前虧損	8	(51,972)	(69,545)
所得稅抵免	9	<u>-</u>	<u>3,622</u>
本年度虧損		<u>(51,972)</u>	<u>(65,92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080)</u>	<u>1,41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除稅項		<u>(1,080)</u>	<u>1,41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稅項		<u>(53,052)</u>	<u>(64,5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1,972)</u>	<u>(65,9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53,052)</u>	<u>(64,504)</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7.46)</u>	<u>(9.8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u>11,410</u>	<u>40,717</u>
		<u>11,410</u>	<u>40,7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0	467
應收賬款	13	2,636	15,472
合約資產	14	2,02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785	2,0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2,914	4,7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985</u>	<u>18,886</u>
		<u>48,761</u>	<u>41,5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533	8,451
合約負債	17	8,819	935
租賃負債		-	229
其他借貸		<u>22,374</u>	<u>24,486</u>
		<u>40,726</u>	<u>34,101</u>
流動資產淨值		<u>8,035</u>	<u>7,4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45</u>	<u>48,210</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u>	<u>-</u>
資產淨值		<u><b>19,445</b></u>	<u>48,2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b>3,201,626</b>	3,177,339
儲備		<u><b>(3,182,181)</b></u>	<u>(3,129,129)</u>
總權益		<u><b>19,445</b></u>	<u>48,21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7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約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家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價值作基準。

公平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等特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51,9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923,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3,5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8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有其他借款約22,3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486,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9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886,000港元)。這些情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替代資金來源

本公司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ii) 經營成本的控制措施

本集團正在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為本集團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上述措施能否最終有成果。這些成果本質上不能確定，無法以合理的確定性去確認。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中變現本集團資產和清償本集團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釐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的價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4.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礎，並具體針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營一個提供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部。一支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u>23,306</u>	<u>7,583</u>	<u>11,410</u>	<u>40,717</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約23,3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583,000港元)中包括產生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客戶之收益約15,3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73,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收益10%或以上。

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彼等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12,451	—
客戶B(附註(a))	2,866	—
客戶C(附註(b))	—	4,533
客戶D(附註(b))	<u>—</u>	<u>2,140</u>

附註：

- (a) 概無就該等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彼等概無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 (b) 概無就該等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彼等概無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 5. 收益

收益乃來自第三方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總額。於各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22,918	6,679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388	904
	<u>23,306</u>	<u>7,583</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616	6,679
隨時間	21,690	904
	<u>23,306</u>	<u>7,583</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	3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20	159
撥回應計服務費	—	4,326
政府補助(附註)	306	—
其他	65	7
	<u>419</u>	<u>4,52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有關補貼涉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確認就中國高技術企業之補助約2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053	4,04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	36
	<u>2,061</u>	<u>4,076</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1,236	1,230
—薪金、花紅及工資	4,992	5,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244
	<u>6,399</u>	<u>6,579</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50	75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46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1,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1
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2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18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32	91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843	26,808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8	8,639
—撥回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5)
—撥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3)	(279)
	<u>13,641</u>	<u>35,163</u>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u>-</u>	<u>3,622</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可享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1,972)</u>	<u>(65,923)</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重列)
<b>股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7,108</u>	<u>667,833</u>

### 附註：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追溯反映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股份配售及供股之影響。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透過重列而調整，以追溯反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股份供股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32,751	36,83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u>12,631</u>	<u>42,834</u>
	45,382	79,6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1,058)</u>	<u>(34,196)</u>
	<u>14,324</u>	<u>45,476</u>
分析為：		
流動	2,914	4,759
非流動	<u>11,410</u>	<u>40,717</u>
	<u>14,324</u>	<u>45,476</u>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賬款	57,880	61,4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5,244)</u>	<u>(46,006)</u>
應收賬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636</u>	<u>15,472</u>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04	1,017
91至180日	32	-
180日以上	<u>-</u>	<u>14,455</u>
	<u>2,636</u>	<u>15,472</u>

##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2,027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u>	<u>–</u>
未開票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021</u>	<u>–</u>

附註：

合約資產中包括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469	1,5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附註)	9,200	9,200
其他應收款項	20	124
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u>4,296</u>	<u>315</u>
	<u>22,985</u>	<u>11,210</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200)</u>	<u>(9,200)</u>
	<u>13,785</u>	<u>2,010</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9,200,000港元已逾期，並已於過往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賬概無變動。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38	664
應計開支	1,800	2,106
應付利息	4,584	5,085
其他應付款項	411	596
	<u>9,533</u>	<u>8,451</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04	57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0
365日以上	234	597
	<u>2,738</u>	<u>664</u>

附註：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u>8,819</u>	<u>935</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並無合約負債。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周期內結算之合約負債乃按照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下表載列已確認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及與過去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之關係。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935
年內因確認收益而產生之合約負債減少(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	(935)
因預收款項而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u>8,819</u>
年末	<u><u>8,819</u></u>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23,331	523,331	3,177,339	3,177,339
配售股份(附註)	<u>104,666</u>	—	<u>24,287</u>	—
於年末	<u><u>627,997</u></u>	<u><u>523,331</u></u>	<u><u>3,201,626</u></u>	<u><u>3,177,339</u></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104,666,181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4,287,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約623,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流動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 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1,972,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流出約13,598,000港元。該等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該事宜作出意見修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23,306,000港元，較去年的約7,583,000港元增加約207%。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錄得應佔虧損約為51,9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65,923,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3,6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163,000港元)；(ii)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撇銷」)約26,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iii)行政及經營開支約11,8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323,000港元)。

###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之業務表現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益浩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節能業務」)。益浩集團從事有關供暖、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系統之節能業務，而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商廈，如酒店、辦公室大樓、商場及工業廠房。

就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45,8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65,280,000港元)。錄得分部虧損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淨額約13,6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163,000港元)；(ii)無形資產減值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678,000港元)；(iii)無形資產攤銷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67,000港元)；及(iv)撇銷約26,218,000港元。於扣除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前，益浩集團對本集團產生分部虧損約45,8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虧損約44,52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為益浩集團充滿挑戰之一年。不單只益浩集團，整個節能行業均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前所未有之干擾。誠如我們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益浩集團於疫情前已經歷行內激烈競爭，而二零二二年政府封城措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下滑更進一步對益浩集團之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上海於二零二二年封城數個月，令我們的工作完全停頓。我們的職員均不能前往辦公室或廠房工作。由於封城，我們的工程師不能外出，未能赴現場展開工作。因此，項目的實行被延誤，惟此乃超出益浩集團控制範圍之不可抗力事件，同樣情況亦於市場內大多數公司內發生。凡此措施均限制了我們按計劃營運之能力，而項目延誤亦令益浩集團收取或將予收取之付款延遲，以致益浩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益浩集團眾多客戶及夥伴均面對疫情所帶來之類似財務困難，本公司難以追討到期的應收款項，同樣地，益浩集團難以取得一定數目的新訂單。

此外，疫情亦令市場對益浩集團之節能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消費者要求給予折扣或減價，亦削減了益浩集團新合約之利潤。

上海政府於六月宣佈結束封城，我們的營運團隊隨後逐步復工。我們的員工與項目擁有人及其他夥伴通力合作，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更新項目之相關時間表及恢復項目實施。我們的員工亦努力接洽潛在客戶，預期取得更多新訂單。業務情況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特別是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放寬大部分國內之新型冠狀病毒限制之後進一步改善。

除了疫情外，中國之物業發展商自二零二一年起面對財務危機，亦對益浩集團之節能業務構成種種挑戰。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很多物業發展商面臨嚴重財務壓力。由於面對流動資金問題，此等物業發展商大多數需要擱置計劃，令建設工程未能啟動或停滯不前。由於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為益浩集團之主要客戶，建設工程擱置或延誤將會對益浩集團所承辦項目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更甚是，益浩集團部分潛在新訂單因而遭取消。作為替代方案，益浩集團需要降低其項目利潤，以獲取新訂單。

儘管上述不利市場因素，包括來自收取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及客戶還款能力可能受到影響，益浩集團仍專心致志，於二零二二年承接新訂單，以致收益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約207%。然而，在艱困時期取得更多新訂單以抓緊更高市場份額及機遇，所付出成本令益浩集團之毛利率相較二零二一年受到負面影響。益浩集團預期，隨著整體市況於中央政府逐步放寬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施行之疫情防控制度後一直向好，此情況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得到改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浩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3,640,000港元及撇銷約26,22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撇銷乃主要就兩個個別項目到期之應收款項而計提，分別為：

1. 武漢數據中心；及
2. 宿遷保險小鎮項目

上述兩個項目各自之賬面值及就其各自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撇銷載列如下：

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 計提之(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於二零二二年 之撇銷 年內結付		根據 所簽訂之 付款協議 將須結付之 未付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之撇銷 年內結付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 所簽訂之 付款協議 將須結付之 未付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武漢數據中心	11.8	(11.8)	-	-	-	50.5
宿遷保險小鎮項目	32.9	0.4	(22.3)	(0.4)	10.6	不適用

撇銷乃與宿遷保險小鎮項目相關。

此兩個個別項目之詳情概述如下：

#### 1. 武漢數據中心

益浩集團獲聘為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數據中心(「數據中心」)安裝空調系統。儘管益浩集團履行合約義務完成安裝數據中心的空調系統，但發展商僅向益浩集團支付部分協定的合約費用，其餘部分仍未支付。發展商在向益浩集團分期支付了總額約人民幣18,700,000元的款項後，一直沒有進一步還款。

發展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拖欠還款，截至發展商違約之時，累計仍有約人民幣43,000,000元的款項到期未付予益浩集團。因此，益浩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對發展商提起訴訟，要求收回未償付的應收款項。

發展商與益浩集團就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進行了和解協商，最終，發展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與益浩集團簽署一份清償協議，根據該協議，發展商應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分期向益浩集團償還人民幣50,500,000元，以就未償付的應收款項達成和解(「清償協議」)。清償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上海法院批准。

發展商違反清償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沒有按期支付分期付款，益浩集團已向上海法院正式報告發展商的違約行為。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疫情及其他原因，上海法院尚未就發展商違反協議作出判決。益浩集團將繼續與上海法院跟進對該發展商開展追償程序。

本公司除了於上海法院循法律程序追討款項及／或作為其替代方案，本公司亦委聘了收款代理協助本公司向發展商收回未付款項。

鑒於未能確定益浩集團是否能夠於未來數月向發展商收回未付款項，本公司因而已按照核數師及獨立估值師之建議，就此項目計提全數撥備。

## 2. 宿遷保險小鎮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益浩集團與主要承包商就宿遷保險鎮項目簽訂20年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宿遷保險小鎮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益浩集團獲委聘建設能源站，以向位於宿遷保險小鎮之樓宇提供空調／供暖系統（「能源站」）。根據服務合約，益浩集團將參考有關樓宇所佔用範圍每年收取服務費。

益浩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展開其合約安裝工程，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完成大部分工程。能源站於二零一九年投入使用。

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中國中央政府於過去三年實施多項封城措施以及旅遊限制。此等措施及限制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嚴重打擊。此等措施，再加上各種居家工作安排，進一步令中國不同城市之辦公單位需求下滑，當中包括宿遷保險小鎮。過去三年低於預期的出租率導致益浩集團收取之服務費亦較預期為低。

儘管益浩集團認為，需要數個月待市場重拾升勢，方得見宿遷保險小鎮之辦公單位需求在未來數月增長，但在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放寬大部分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限制後，市況已開始好轉。預期宿遷保險小鎮之整體出租率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基於宿遷保險小鎮項目之項目性質，本公司應用收入法以釐定此項目之估計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根據收入法，本公司編製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透過預測其預期現金流量及將現金流量折現以計算流動現值，從而評估此項目之估計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公司基於宿遷保險小鎮項目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利用折現相關因素之輸入數據，以編製折現現金流量模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就宿遷保險小鎮項目確認總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3,900,000元。根據原有預測，益浩集團預期宿遷保險小鎮之出租率將逐步上升，並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全面租出，而益浩集團將能夠產生預期收入每年約人民幣3,900,000元。然而，由於爆發疫情，宿遷保險小鎮之發展遭延誤，宿遷保險小鎮內辦公大樓之整體出租率增長因而受到影響。故此，益浩集團於過去數年收取之服務費低於預期。

因此，本公司以更加保守方針重新審視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參考過去數年自項目實際收取之服務費金額，以預測未來數年之未來收入。基於重新審視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就宿遷保險小鎮項目之撇銷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分別約人民幣22,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 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

就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正在尋找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分部的機會。然而，並未發現有適合本公司的理想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商機。

##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減少至約60,1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2,31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約13,6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163,000港元)；(ii)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26,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iii)無形資產減值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678,000港元)；及(iv)無形資產攤銷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無形資產作出全數減值。無形資產指節能業務使用之UPPC系統之七項相關專利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14,3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4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增加至約40,7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101,000港元)。負債總額主要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5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451,000港元)、合約負債約8,8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5,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2,3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486,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其他借貸及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0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9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88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約4,611,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按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計算)為1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2,3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486,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乃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抵押。

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新股份104,666,181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627,997,089股(「股份」)(二零二一年：523,330,908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13,998,54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313,998,544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41,995,633股。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工程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9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807,000港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名(二零二一年：19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3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579,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而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9,4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8,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9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65,923,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31港元，乃按上述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7,997,089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算。

##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313,998,544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41,995,663股。

## 償還其他借貸

於財務報告日期後，本集團結清其他借貸，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合共約27,8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除上述者外，於財務報告日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認為綠色科技及環境服務行業仍為中國政府兩大重點市場。

益浩集團將繼續以大規模買斷項目的潛在客戶為目標，並探索現有客戶之二次銷售，從而加強本公司之產品組合。此外，益浩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可再生能源平台及取得建築／工程相關項目的新訂單，以拓展本集團業務。我們的團隊亦努力爭取合約，以期於目前受疫情影響的環境下維持業務勢頭。

另一方面，跟進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仍為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的首要任務之一。益浩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尤其是在篩選項目及評估疫情以及財務困難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確保可收回款項。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把握綠色科技行業的商機，包括暖通空調節能項目以及相關建築、清潔能源採購、銷售及解決方案。本公司正在適當情況下積極尋求並探索在中國以及中國境外其他領域的其他商機。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能塗膜有限公司(「信能塗膜」)目前正分別與駐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的若干潛在戰略業務夥伴就潛在合作及／或合營企業進行磋商，以探索亞洲(包括中國)的節能設備及低碳服務產品供應分部以及碳匯資源開發及管理及農林業開發的業務機會。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探索多種集資來源，包括項目融資、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以提供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以及抓緊並發展新商機。

管理層預期中國及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三年將有所改善，惟由於多項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須面對種種挑戰及干擾。再者，預期節能行業之市場氣氛將需要時間方能重拾正軌。不論此等挑戰，管理層深信情況將隨二零二三年之推進而有所改善。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三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本年度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董事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彼等須於相關時間處理其他重要事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右烽先生及楊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報告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林右烽先生及楊偉雄先生。